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

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公司并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已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